

၅၅ သမိ ဂြၢၤပၤ လၢၤမိၣ်ၤ ၵုၣ်ၤပၤ လၢၤတူၤ လၢၤတူၤ ၵုၣ်ၤ

景洪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教〔2020〕94号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20〕133 号）和 2020 年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89200 元，

其中：省级 87600 元，州级 1600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2050204，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中教育”预算支出功能科目，“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303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及时足额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项目绩效目标表请参看《景财教〔2020〕42 号》文件）。

二、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公示，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同时，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

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按照按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相关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秋季学期）资金明细表



抄送： 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